

山西省农业厅

2017 年部门预算公开公告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山西省农业厅的主要职责是：

（一）拟定全省种植业、畜牧业、农产品加工业、农业机械化、农垦等农业各产业（以下简称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政策、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参与涉农的财税、价格、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制定，组织起草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推进农业依法行政。

（二）承担完善农村经营管理体制的责任。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稳定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指导农村土地承包、耕地使用权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管理。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筹资筹劳管理工作，指导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拟定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规划与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扶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产品行业协会的建设与发展。

（三）指导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组织落实促进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的改善。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提出农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省人民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省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编报部门预算并组织执行。提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政策和项目建议，经批准后与省财政厅共同制定实施方案并指导实施。拟定农业开发规划并监督实施。配合省财政厅组织实施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四）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组织拟定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提出农业产业保护政策建议。指导农产品加工业结构调整、技术创新和服务体系建设。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政策建议，研究提出主要农产品的进出口建议。研究制定大宗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

（五）承担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责任。按照职责权限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提出技术性贸易措施的建议。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全省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和机构考核。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相关工作和监督管理。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六）组织协调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依法开展农作物种子（种苗）、草种、种畜禽、农药、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许可及监督管理。拟定有关农业生产资料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实施。开展兽医医疗器械和有关肥料的监督管理。

（七）负责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起草动植物防疫和检疫的法规草案。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动植物防疫检疫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动植物防疫和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对省内动植物的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组织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普查。签发植物检疫证书，承办授权范围内的国外引种检疫审批和省间调运检疫手续。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的管理。

（八）承担农业防灾减灾的责任。监测、发布农业灾情，组织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九）管理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工作，监测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运行，开展相关农业统计工作。发布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负责农业信息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信息服务。

（十）拟定农业科研、农技推广的规划、计划和有关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和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实施科教兴农战略，按分工组织实施农业科研重大事项，组织实施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农业

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科技成果管理，组织引进国外农业先进技术，指导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负责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参与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程。承担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工作，会同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

（十二）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草地、宜农滩涂、宜农湿地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拟定全省耕地及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与改良政策并指导实施，依法管理耕地质量。运用工程设施、农艺、农机、生物等措施发展节水农业。

（十三）制定并实施农业生态建设规划，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指导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和农业农村节能减排，承担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有关工作。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指导生态农业、循环农业等的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十四）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

（十五）承担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六）承办省委、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2017年纳入预算管理的会计单位有37个，包括1个行政单位即农业厅机关；36个事业单位，分别是：山西省果业工作总站、太原土壤肥料测试中心、山西省农村调查办公室、山西省农业生态环境建设总站、山西省土壤肥料工作站、山西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山西省蔬菜产业管理站、山西省农业国际合作交流工作站、山西省农牧业信息中心、山西省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山西省农村经济研究所、山西省农业厅会计核算中心、山西省农药检定所、山西省区划服务中心、山西省畜禽繁育工作站、山西省生态畜牧产业管理站、山西省牧草工作站、山西省动物卫生监督所、山西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山西省饲料兽药监察所、山西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山西省植物保护植物检疫总站、山西省农业种子总站、山西省畜牧兽医学校、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中心、山西省名优产品开发中心、山西省农业遥感中心、山西省农业宣传中心、山西省农业规划设计研究院、山西省农垦技术服务站、山西省农业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山西省畜牧遗传育种中心、山西省介休种羊场、山西省农牧业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山西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工作站。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预算报表（附后）

一、山西省农业厅2017年预算收支总表

- 二、山西省农业厅 2017 年预算收入总表
- 三、山西省农业厅 2017 年预算支出总表
- 四、山西省农业厅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山西省农业厅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山西省农业厅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 七、山西省农业厅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此表为空表，农业厅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 八、山西省农业厅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此表为空表，农业厅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 九、山西省农业厅 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 十、山西省农业厅 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7 年农业厅年初一般公共预算 134266.51 万元，比 2016 年初一般公共预算 147122.46 万元，减少 12855.95 万元，减幅 8.7%，其中：基本支出 12256.51 万元，比 2016 年初预算的 12121.5 万元增长 1.1%，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调资增资。项目支出 122010 万元，比 2016 年初预算的 135000.96 万元减少 9.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减一般性项目支出。

2017 年财政对各部门组织实施的省本级项目支出规模，在 2016 年的基础上扣除一次性项目后原则上压减 20%；对各部门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扣除重大民生专项转移支付和一次性项目后，原则上以 2016 年预算为基数实现项目个数和规模均压减 50%。

安排的重点项目包括：农产品支撑项目贷款贴息、农产品质量安全及服务体系建设、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畜牧产业提升工程、设施农业建设工程、农村可再生能源建设工程、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动物重大疫病和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防控、中药材崛起工程、果业提质增效工程、粮食高产创建工程、省级美丽宜居示范村以奖促治项目、土地确权登记、高标准农田建设、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17 年农业厅“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 499.95 万元，比 2016 年初一般公共预算 527.95 万元下降 5.3%。“三公”经费减少的原因主要是：（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13.7 万元比 2016 年减少 4.25 万元，主要是严格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用车标准，严控车辆运行费用。

（2）公务接待费 46.25 万元比 2016 年减少 23.75 万元，主要是规范公务接待活动，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制度。（3）因公出国（境）费与 2016 年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山西省农业厅 2017 年所属厅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48.23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减少 13.46 万元,下降 2.91%,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导致按人头安排的一般公用经费、交通补贴等减少。

四、其他说明

(一) 政府采购情况

2017 年山西省农业厅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054.4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974.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79.65 万元。

(二)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包括:三农规划和政策研究、宣传服务;农产品供需、价格信息收集、统计分析、咨询服务;政府委托的服务三农项目实施与管理;政府委托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维护与管理服务;政府组织的农民种养技能培训及指导;无公害农产品和地理标志产品认证管理的辅助性工作;农业突发公共事件的调查评估;政府组织的三农灾害性救助辅助性工作;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动物重大疫病和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与防控辅助性工作;其他政府委托的服务三农事项。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 车辆情况:公车改革后,一般公务用车 5 辆,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用车 3 辆。事业单位小汽车编制数(不含省领导和专用车) 58 辆,编制内实有数(不含省领导和专用车)

18 辆

2. 房屋情况：办公用房面积 98200 平方米，办公集中供热面积 65964 平方米。

（四）绩效管理情况

2017 年山西省农业厅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21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15348.88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

经费支出。